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双政办字〔2022〕15号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桥区妥善解决“三线”铁路建设 兵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双桥区妥善解决“三线”铁路建设兵问题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抓好落实。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双桥区妥善解决“三线”铁路建设民兵问题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冀交办〔2018〕562号）文件精神，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妥善解决“三线”铁路建设民兵问题的通知》（承交〔2021〕39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发放范围和补贴政策

上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在双桥区范围内应征并参加“三线”铁路建设健在的民兵，已故民兵不享受政策。按照《关于妥善解决“三线”铁路民兵问题的通知》（承交〔2021〕393号），补贴发放标准为：参建一年的每人每月45元；参建二年的每人每月90元；参建三年的每人每月135元；参建三年以上的每人每月150元。

二、明确责任主体，确定甄别条件

（一）明确责任落实主体

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妥善解决“三线”铁路建设民兵问题的通知》（承交〔2021〕393号）文件精神，遵照属地管理原

则，各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是“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甄别和补贴发放的责任主体。为杜绝出现漏报、错报、乱报、瞒报等情况，切实保障“三线”铁路建设民兵合法合理的诉求主张及实体权益，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抽调专人，明确一名主管领导牵头会同同级人武部、村(居委会)根据本通知的排查范围和甄别条件确定登统人员信息并登记造册，报专班审核。

(二) 民兵身份甄别认定(认定工作于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

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妥善解决“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承交人事〔2020〕119 号)文件，甄别认定工作要做好以下几点：

1. 申报人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写明申报人详细信息(包括姓名、年龄、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等)，应征参建起止时间，参建铁路名称，参建经过，本人年收入情况等内容。②佐证材料。参建民兵可以提供征召登记表或通知书、指挥部的奖状、胸章(类似胸章等未提及民兵姓名的物品应由镇(街道)暂存，至少两名工作人员签字封存，以免被他人使用)、照片、节假日指挥部的慰问信存留件、参建时生活物品等能够佐证参建事实的物品。

2. 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申报人。对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申报人，由镇、街道抽调专人会同同级人武部、村(居委

会)和本区2名以上(含2名)已认定参建民兵身份的同期应征(或退场)的民兵进行会审认定,形成会审纪要后连同相关资料,并登记造册。各镇(街)要对全区“三线”铁路建设民兵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对本镇(街)需新增或核销的登统对象进行核查认定。

3. 已迁出双桥区人员。对已迁出双桥区但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在本区范围内应征并参加“三线”铁路建设的民兵,由迁出地镇或街道办根据本通知的适用范围和甄别条件确定登统人员信息并登记造册。

4. 复核公示。各镇(街)要组织专门人员,并抽调3~5名参加铁路建设人员,对各村所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逐一审定,形成审定结论,镇(街)主管领导、工作人员及参加审定的铁路民兵同时签字方可生效。对于参加审定的民兵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本人资格,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各镇(街)和所在村(居委会)张榜公示(7天),并留存公示照片存档。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要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各镇(街)将审核资料统一上报。

三、补贴发放时间及方式

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按季度发放,不予追补。由各镇(街)按季度发放至民兵社保卡内,每季度末完成本季度资金补助发放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三线”铁路民兵补贴发放工作，直接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为了做到不错、不漏、底数详实，各镇（街）要扎实细致地做好补贴统计和发放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加强对“三线”铁路民兵补贴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双桥区妥善解决“三线”铁路建设民兵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相关工作。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抽调素质高、党性强的机关干部，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及时制定科学的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办事流程，扎实细致地做好认定审核及补贴发放工作。

（二）严格程序，公开透明。各镇（街）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对本镇（街）的“三线”铁路民兵补贴发放工作负责，特别是对“三线”铁路民兵人数参建年限核定负责，对死亡人数核定及时做出动态调整。

（三）严肃纪律。各镇（街）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挪用补贴资金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弄虚作假、漏报、错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 1：双桥区妥善解决“三线”铁路建设民兵问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2：双桥区“三线”铁路建设民兵档案

附件 3：双桥区“三线”铁路建设民兵汇总表

附件 1

双桥区妥善解决“三线”铁路建设民兵问题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的决策部署，妥善解决“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困难问题，经区政府同意，成立双桥区妥善解决“三线”铁路建设民兵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杨 磊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	吴国志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关 越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任运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王宗超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温德民	区交通局局长
	揣艳敏	区财政局局长
	王 学	区民政局局长
	郑力强	区人社局局长
	张宝力	大石庙镇镇长
	步 兵	水泉沟镇镇长
	崔 巍	牛圈子沟镇镇长
	郭晓初	狮子沟镇镇长
	杨文瀚	双峰寺镇镇长

邢 宏	桥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亚文	石洞子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 贺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子麻	中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猛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明钰	潘家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佳丽	头道牌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温德民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做好妥善解决“三线”铁路建设民兵问题日常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	温德民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封 硕	区交通运输局交通办副主任
	王新月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东升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华伟	区人社局副局长

附件 2

XXXXX 镇（街道）“三线”铁路建设民兵档案

卷宗序号：

民兵姓名：

甄别日期：

甄别人：

卷内共有 页

保持期限：长期

案卷目录

- 1..... 申请书
- 2..... 村（居）委会证明
- 3..... 登记表
- 4..... 会审纪要
- 5..... 身份证复印件
- 6..... 佐证材料（照片、证书等复印件）
- 7..... 公示照片

注：没有佐证材料的“三线”民兵需要提供 1 至 5 所列资料；
有佐证材料的“三线”民兵需要提供 1、3、5、6 项资料。

申请书

我是“三线”铁路建设民兵 xxx，性别 x，年龄 x，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址 xxxxxxxxxxxxxxxx，现住址 xxxxxxxxxxxxxxxx，联系方式 xxxxxxxxxxxxxxxx。参建时间：xxxx 年 x 月至 xxxx 年 x 月；工作地点：xxxxxxxxxxxxxxxx；参建铁路名称：xxxxxxxxxxxxxxxx；从事工种：xxxxxxxxxxxxxxxx；领导姓名：xxxx；参建经过：（简要叙述）；佐证材料：xxxx；保险及待遇：是否享受养老保险、是否享受低保或“五保”；年收入：xxxx。（如果申请人有的事项记不清了，也要写上記不清，如无佐证材料写无，任何一项不能漏项）。

工作人员已经告诉我，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国家财政补助资金，属于诈骗犯罪行为。本人承诺所写内容完全属实，如有虚假，我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以我名下的任何个人财产退还国家补助。

申请人：

手印：

日期：

“三线”铁路民兵基本情况登记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照片)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住址		健康情况		本人 年收入			
应征参建 起止时间		参建铁路 名称		所属连队		领导姓名	
工作地点 及工种							
同事及同 事职务							
参建经过							
佐证材料							
是否享受 养老保险		是否享受 低保或“五 保”					
备注							
本人 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均为事实，如有虚假信息填写，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人：						

证 明

兹证明我村（居）xxx 是“三线”铁路建设民兵，性别 x，身份证号 xxxx，住址 xxxx。工作时间：xxxx 年 x 月至 xxxx 年 x 月；参建铁路名称：xxxx；工作地点：xxx 县 xxx 乡 xxx 村。……

特此证明

xxx 村委会（居委会）

年 月 日

附件 3

双桥区“三线”铁路建设民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三线” 工作地点 及工种	参建 起始 时间	参建 结束 时间	参建 年限	现 住 址	证 明 人	佐 资 料	是 否 享 受 老 养 保 险	是 否 享 受 低 保 或 五 保	年 收 入	备 注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2 日印发
